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下午15:30在上海东锦江希尔顿逸林酒店四楼A会议室（西楼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出席并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段雪侠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》。

段雪侠女士以全票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同本届监事会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目前，段雪侠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

附：段雪侠女士简历

段雪侠，女，1968 年 10 月生。1993 年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审计专业，2003 年研究生结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。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、证券业从业资格及上海市国有公司监事职业资格。曾就职于江南造船厂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受浦东新区国资委委派担任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土地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南汇地产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专职监事。现任职于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